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盛通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事宜，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通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盛通股份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4月28日，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17日，盛通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19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

2016年10月25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中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20日，因揭阳奔越放弃认购，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真格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真格基金将其持有乐博乐博的股权转让给盛通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东方卓永的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乐博乐博1.738631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盛通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三）交易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乐博乐博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真格基金、东方卓永、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将其合计持有乐博乐博100%股权转让给盛通股份，乐博乐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 （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上海瀚叶的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瀚叶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经核查，北京万安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万安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经核查，上海田鼎的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田鼎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经核查，揭阳奔越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揭阳奔越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经核查，天津方刚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方刚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经核查，天津炜华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炜华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经核查，天津景华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景华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盛通股份作出《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盛通股份向乐博乐博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70,6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前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

###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根据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3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5日，盛通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其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2016年6月25日，盛通股份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4日。

2016年11月28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

根据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31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0.33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3,620,178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6年5月5日，盛通股份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其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2016年6月25日，盛通股份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4日。

2016年11月28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34,45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0.30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1,370,624股。

2017年1月20日，因揭阳奔越放弃认购，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304,529,907.60元，按照发行价格30.30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0,050,492股。

###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符合盛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未超过《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10家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经核查，北京万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180；上海田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726。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上海瀚叶、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系由其股东/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委托、信托或者其他



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4月28日，盛通股份分别与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因募集资金调整事宜，盛通股份于2016年11月分别与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及其实施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2017年1月16日，盛通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7年1月17日17:00点前向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344,529,907.20元，向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确定为11,370,624股。

经核查，除认购对象揭阳奔越放弃认购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依约足额将认购资金共计304,529,907.60元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30002号），截至2017年1月17日17时，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

已向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 304,529,907.60 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294,484,607.60 元划转至盛通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26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盛通股份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529,90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登记费用、律师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530,990.4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50,4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3,480,498.41 元，所有增加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非池

(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王 隽

陈 沁

经办律师：\_\_\_\_\_

任 欢

2017年2月16日